

附件 3

2022

按照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和工作部署，贯彻落实科技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聚焦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北翼振兴战略支点建设，推动达州高新区社会发展科技事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现组织实施 2022 年度达州高新区社会发展领域科技项目申报工作。

一、总体绩效目标

围绕我区重点产业、生态环境保护、食品安全、医疗卫生、应急安全等领域，力争攻克社会发展领域关键核心技术 10 项，推动我区社会发展领域科技事业的高质量发展。

二、资金支持方式

专项资金采取前补助支持方式。

三、支持类型和经费

按照重点项目、一般项目进行分类支持。重点项目每个拟支持经费 20 万元，一般项目每个项目拟支持经费 10 万元。

四、实施周期

项目执行期：重点项目为 3 年，一般项目为 2 年，自立项结果公布之日起执行。

五、支持类型

（一）重点项目

1. 疫情常态化防护关键技术与应用示范研究

研究内容：结合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研究公共安全与疫情智能防护关键技术；基于人体测温仪、红外监控摄像头，采用红外测温和视频智能分析，开展公共场所智能行为识别研究；利用高速率低时延的网络技术，实时高效监测规模性人群的安全防护行为和体温情况。

考核指标：形成疫情常态化防护关键技术不少于 2 项；获得软著、专利授权 2 项以上；在医院、人员聚集场所开展应用示范与推广，实现规模性人群公共安全筛查、异常行为预警；建立公共安全与疫情常态化防护技术体系及产业化技术规范。

2.环境健康风险评估预警关键技术与应用示范研究

研究内容：针对我区环境健康风险防控需要，构建有机毒物、病原微生物等新污染物的危害属性、暴露参数等数据库；研究多介质环境中高风险污染物快速筛查、追踪溯源技术；开展多介质、多层级的环境暴露与危害风险评估研究，并形成环境健康风险易发区的预警典型应用场景示范，为我区环境保护精准管控提供技术支撑。

考核指标：形成环境健康风险评估预警关键技术不少于 2 项；获得软著、专利授权 2 项以上；完成有机毒物、病原微生物等新污染物的危害属性、暴露参数等数据库建设；形成环境健康风险易发区的预警典型应用场景示范。

3.食品安全风险分级评价与智能化监督关键技术与应用示范研究

研究内容：围绕我区食品安全风险防控需要，研究食品

安全风险分级评价原则与方法，研究基于风险分级评价结果并融合食品安全行政许可、日常监管、抽检监测、执法办案、举报投诉等相关数据的食品安全风险预警技术；基于风险分级评价结果和优先管理决策原则，研究食品安全现场监督执法快速搜查取证技术。

考核指标：形成食品安全综合多因素的多维关联性食品安全风险分级评价指标体系不少于 1 套；获得软著、专利授权 2 项以上；建立食品以及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风险分级评价预警模型不少于 1 套，并对不少于 30 类（种）食品（包括食用农产品）、食品相关产品和食品添加剂及其企业进行评价预警；实现食品安全风险可追溯的智能化监督技术及应用示范。

4.大气污染关键前体物 VOCs 监测技术与溯源应用示范研究

研究内容：围绕我区大气污染治理现实需求，开展基于便携质谱技术小型 VOCs 监测设备研究，快速有效识别大气中关键 VOCs 组分，并建立我区工业源与面源的重点 VOCs 排放组分数据库。开展基于近地面精细化风场的大气污染物溯源技术研究，提升污染防控响应的精准程度，并在园区开展应用示范。

考核指标：形成大气污染监测与溯源技术不少于 2 项；获得软著、专利授权 2 项以上；完成大气污染关键前体物 VOCs 监测技术与溯源应用集成方案与示范建设。

5.智慧工地监测集成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

研究内容：围绕施工过程管理，利用物联网、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建立云平台的互联协同、智能生产、科学管理的施工项目信息化生态圈；通过软件和硬件开发，形成完善的施工现场监测与管理集成系统，实现对施工现场智慧、高效率管理，并完成智慧工地监测集成系统应用示范。

考核指标：构建施工现场监测与管理集成系统（包括软件和硬件开发）1套；获得软著、专利授权2项以上；编制智慧工地现场监测技术标准1项；完成智慧工地监测集成系统应用示范1个以上。

6.特色农业产业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

研究内容：围绕园区主导产业高质量发展，重点推动作物优质丰产栽培、畜禽健康养殖、重大病虫害绿色防控、高效机械化生产、农产品精深加工等先进适用技术在园区中的示范应用。园区要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建立产学研合作关系，协同开展产业技术集成创新与示范，培育农业高新技术企业，建设乡村振兴科技示范基地和创新创业平台，打造特色知名品牌，推动产业链向中高端延伸，支撑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发展。

考核指标：培育壮大优势特色农业产业1个以上，突破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2项以上，开发新产品1—2个，集成转化先进适用技术2项以上，建成可复制推广的科技示范基地1个以上。

（二）一般项目

1.疾病防治和公共卫生：疫情防控关键技术；妇女儿童

健康关键技术应用研究；环境与健康风险评估关键技术研究；老年人健康关键技术应用研究；基层卫生适宜技术推广示范研究等。

2.生态环境：土壤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关键技术；绿色智慧建筑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

3.公共安全：危化品安全生产关键技术应用研究；危险废物处置关键技术应用研究；食品安全关键技术应用。

4.资源综合利用：支持锂钾卤水、天然气、矿场地质环境、土地资源等领域关键技术攻关与应用示范。

5.特色农业产业示范：作物优质丰产栽培、畜禽健康养殖、重大病虫害绿色防控、高效机械化生产、农产品精深加工等先进适用技术在园区中的应用示范。

六、考核指标

重点项目：每个项目见具体考核指标。

一般项目：除农业项目外，其他项目应完成应用示范 1 个、关键技术 1 项、技术指南 1 套、公开发表论文 SCI 或高水平科研论文 1 篇，或获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技术授权或软著作权 1 项以上。特色农业项目为突破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 1 项以上，开发新产品 1 个，集成转化先进适用技术 1 项以上，建成可复制推广的科技示范基地 1 个以上。

七、申报要求

（一）项目牵头单位应是项目实施的主体，应积极发挥组织、协调、服务和监督作用，确保牵头的项目顺利实施和

高质量完成任务目标。鼓励产学研联合申报，项目合作单位参与项目实施须签订相应的合同或协议，且知识产权归属清晰，权利义务明确。

（二）牵头申报单位须在高新区注册登记的新型研发机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等，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与法人账户，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完成项目所需的科研能力、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项目负责人一般应为项目牵头单位人员，具有中级职称或硕士（含）以上学历。

（三）依托单位为企业的须按不低于 1：1 的比例匹配经费，依托单位为科研院所及新型研发机构的可不匹配经费。